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採納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保障水平」），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涉及：

- (a) 使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的規定；及
- (b)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使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保持一致。

以下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

1.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股東大會可同時於不同物理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有關會議；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的流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具有的權力；
4.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以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批准，則作別論；
6. 訂明屬結算所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的代表被視作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額外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7.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及收取通知或文件；
8.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核心保障水平；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使後續修訂與上述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致。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該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